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CENTRO DE PRODUCTIVIDADE E TRANSFERÊNCIA DE TECNOLOGIA DE MACAU  
MACAU PRODUCTIVITY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

行業綜合競爭力提升計劃之「人力資源培訓項目」  
章程

**項目目的**

僱員是企業發展和升級轉型的人力資本，需要持續培訓去令提升其綜合競爭力；此項目之目的是促進澳門工商金融及各行各業專業團體為其行業的中小企會員組織有助提升企業管理、營運和技術水平的培訓課程，從而有助中小企業的發展、不同行業企業應對新業態，以及配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作為中葡商貿服務平台，以及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需要。

**申請資格**

- 申請者必須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註冊的工商金融及各行各業專業團體
- 所申辦之培訓課程必須是其行業內之中小企業在管理、營運和技術上所需要的，並符合以下資助條件：
  - 與企業所經營的業務和員工的工作範圍有直接關係，以及
  - 切合以下一項或多項目的：
    - ◆ 提升中小企業的經營和管理能力；
    - ◆ 不同行業企業應對新業態及可持續發展；
    - ◆ 配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化、作為中葡商貿服務平台，及/或參與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需要
- 課程必須優先取錄申辦團體之：
  - 中小企業會員的東主、合夥人、股東或現職的所有合法僱員，以及
  - 個人會員。

**課程資助方案**

為在體現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支援行業發展的同時亦能顯示企業的主動投入，每項課程的資助上限為培訓費用的 80%，其餘 20%則由申辦團體承擔，而每一個申辦團體在每年度的累計資助上限為 MOP300,000。

**申請審批**

由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培訓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負責進行。

註：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保留更改上述章程條款之權利，無需作先行通知。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CENTRO DE PRODUCTIVIDADE E TRANSFERÊNCIA DE TECNOLOGIA DE MACAU**  
**MACAU PRODUCTIVITY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CENTER**

**申請條款及須知**

1. 申辦團體所申請之課程須由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下稱“中心”）承辦、管理及監督，並委託中心申請課程費用的資助；課程費用由本中心直接支付導師及其他供應單位。
2. 申辦團體須遞交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包括 a) 刊載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的會章副本、b) 最近 3 個月內由身份證明局發出之社團證明書（領導人名單）副本，以及 c) 課程之初步建議書；曾獲資助的團體只須遞交 b) 及 c)。
3. 在申請文件齊備的情況下，中心將在 45 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辦團體審批的結果。
4. 申辦團體領導層代表有義務出席委員會的審批會議並回答委員會的提問。
5. 課程獲批准後，申辦團體須簽署培訓計劃書，以作確認。
6. 申辦團體負責組織其會員/非會員參與，並聲明所收學員是符合修讀資格。
7. 課程必須符合培訓計劃書中訂明的最少收生人數才能開班，並按計劃書開展課程。
8. 課程必須於申請年度內完成。
9. 課程完結後的 30 天內，申辦團體須向中心呈交課程成效報告書。
10. 因課程所需而製作任何宣傳或資訊性物品時，請申辦團體注意內容須與培訓計劃書的相符，並註明『行業綜合競爭力提升計劃』字句；在使用前亦需提交給中心作記錄。
11. 原則上申辦團體不可更改獲批課程的計劃內容，如課程被迫取消、中斷或更改時，應儘快以書面方式通知中心和說明原因；委員會有權就計劃內容的更改，酌減已審批的資助費甚至取消資助資格。

**查詢**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 標準、管理及培訓考試部（培訓協調）

地址：澳門新口岸上海街 175 號中華總商會大廈 6 樓

電話：(853) 28781313

傳真：(853) 28788233

電郵：[training@cpttm.org.mo](mailto:training@cpttm.org.mo)

網址：<http://www.cpttm.org.mo/training>

註：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保留更改上述章程條款之權利，無需作先行通知。